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7/20 17:17:13

一、依據本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二、本案係為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訊息摘要如下：(一)行動研究團隊申請：1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填具「報名表」及「行動研究團隊計畫」寄(送)至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)。2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員(外聘教師、大專生及退休教師皆可)，每件作品以4人為限，亦可個人獨立研究方式投稿。3、補助經費：每隊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4、錄取隊數：預計錄取10對，錄取隊伍可給予著作分數0.1分(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(二)行動研究徵文：1、參加對象：前開通過審核10隊及未申請或未獲補助者均可參加。2、收件日期：104年10月底前寄(送)達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)。3、收件項目：論文發表徵文報名表(計畫附件二)、論文發表會投稿稿件作者順序同意書(計畫附件三)、論文1式3份及資料光碟、關鍵字及500字左右之論文摘要。4、獎勵方式：(1)特優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87元，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；核敘嘉獎2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(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(2)優等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77元，最高新臺幣9,000元整；核敘嘉獎1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(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(3)佳作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67元，最高新臺幣8,000元整；頒發獎狀一紙，併給予著作分0.1分(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5、成果發表：104年12月假本市南美國小辦理優勝作品成果發表。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龜山區大埔國小教導主任(聯絡電話：03-3298329分機210)。五、檢附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1份。